



中国体育彩票·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 群众体育组龙狮项目

秩序册

主办单位：深圳市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深圳市教育局

执行单位：深圳市龙狮运动协会

支持单位：深圳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时间：2024年10月6-7日

地点：深圳节日大道·卓悦中心中央大街

目 录

一、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群众体育组龙狮竞赛规程	1
二、关于调整市十一运会群体组龙狮项目竞赛事项的通知	6
三、龙狮竞赛赛场行为规范实施细则	7
四、竞赛委员会及办事机构名单	15
五、仲裁、技术代表及裁判员名单	17
六、各代表队名单	18
成年组	18
少年组	22
公开组	26
七、大会日程安排表	29
八、竞赛日程表	30
九、竞赛分组表	31
十、参赛人数统计表	34
十一、竞委会各办事机构联系方式	35

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群众体育组 龙狮竞赛规程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深圳市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深圳市教育局

支持单位：深圳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二、竞赛日期及地点

日期：2024年10月6-7日

地点：深圳市福田区节日大道，卓悦中心中央大街

三、参赛单位

各区（新区）、深汕特别合作区；市直各局（委、办）、企事业单位；在深高校；国家、广东省驻深单位。

四、竞赛项目

（一）舞龙（自选套路）：男、女子少年组

男、女子成年组

（二）高桩南狮（自选套路）：公开组（不分男女）

（三）传统南狮（自选套路）：男子少年组、成年组

女子公开组

五、参赛办法

（一）参赛资格

1. 参赛运动员应具备下列任一条件：

（1）深圳市（含深汕合作区）户籍居民；

（2）持有深圳市（含深汕合作区）居住证（2023年12

月 31 日及以前办理)或在深圳市(含深汕合作区)连续缴纳社保满 6 个月(截止到 2024 年 3 月 31 日)的其他人士;

(3) 持有深圳市(含深汕合作区)学籍的在校学生。

2. 参赛运动员年龄要求如下:

(1) 舞龙: 少年组(13-18 岁,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成年组(19-50 岁, 1974 年 1 月 1 日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2) 高桩南狮: 公开组(13-50 岁, 1974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3) 传统南狮: 少年男子组(13-18 岁,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成年男子组(19-50 岁, 1974 年 1 月 1 日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女子公开组(13-50 岁, 1974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3. 因违反赛场纪律、反兴奋剂规定受到各级体育部门处罚仍在停赛期间的运动员不得报名参赛。

(二) 参赛单位限报领队 1 人, 每个组别限报 1 支队伍。

舞龙每队可报教练员 2 人、运动员、替换队员和鼓乐手 16 人, 上场比赛不超过 15 人; 高桩南狮、传统南狮每队可报教练员 2 人、运动员和鼓乐手 8 人。

(三) 一名运动员只能代表一个单位参加一个相应年龄组的比赛。

(四) 参赛服装、比赛器材、队旗、播放音乐等自备。

(五) 各参赛单位须为所有参赛运动员购买比赛期间(含报到、离会交通往返途中)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签署《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责任书》和《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由领队签名并加盖参赛单位公章），于赛前向单项竞委会提交上述材料原件，否则不予参赛。

六、竞赛办法

（一）本次大赛按照国际龙狮运动联合会审定的《国际舞龙南狮北狮竞赛规则、裁判法》（2011年9月人民体育出版社出版）执行。少年组按照《青少年舞龙舞狮竞赛规则》（2019版）执行。

（三）本竞赛规程设定的竞赛项目，若报名参赛的单位不足3个或竞赛项目中所设小项报名队数不足6队，则取消该项目或小项的比赛。

（四）运动员（队）报名后无法参赛的，应向组委会提出书面申请（须加盖所代表的参赛单位公章），说明理由，并经组委会确认后方可弃权。未经组委会确认的弃权行为视为无故弃权，取消该运动员（队）“体育道德风尚奖”的评选资格；已开始运动员公示的运动队（集体项目）不得弃权，违者按罢赛论处；以上弃权行为均予通报。

（五）裁判员及仲裁委员在组委会的指导监督下，由各单项竞赛委员会统一调派，执裁人员应严格遵守《体育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21号令）的规定。裁判员不可兼任与本项参赛有关的任何职务（包括代表团、领队、教练等）。

七、录取名次和计分办法

（一）录取名次

1.各小项均按等次录取前八名，设一等奖（第一名）、二等奖（第二、三、四名）和三等奖（第五、六、七、八名），分别颁发奖杯和证书。

2.报名少于8队的小项，按实际参赛队数录取。

（二）计分办法

获集体一、二、三等奖按双倍积分，分别按18、14、10计算。

八、体育道德风尚奖

按《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群众体育组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执行。

九、报名和报到要求

（一）报名：分两次进行。第一次为项目报名，计划于2024年3月开展；第二次为单项报名，根据各单项竞赛规程规定的报名日期（一般为赛前45天至赛前30天）执行。各参赛单位根据各单项竞赛规程要求，将相关报名材料发送至深圳市龙狮运动协会邮箱：szlongshi@126.com，联系电话：27679000。单项报名截止后，组委会将对参赛运动员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5天，公示结束后不再受理该项目运动员资格申诉，不得更换运动员。

（二）联席会议及各参赛单位（队伍）报到日期，另行通知。

（三）各参赛单位食宿、交通自理。

十、赛风赛纪

（一）各代表团对运动员资格、年龄提出异议的，须遵

循“谁举报、谁举证”的原则，于运动员公示结束前提出申请，赛期内不予受理投诉。

（二）无故停赛达 10 分钟，经临场裁判长劝说无效，按罢赛处理，当场比赛为负，全部比赛名次列最后。

（三）对弄虚作假、冒名顶替、停赛罢赛、无故弃权、扰乱赛场等违反赛风赛纪者的，视情节轻重按照有关管理规定予以处罚。

（四）对无故弃权弃赛现象，取消“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资格，视情节轻重按照有关管理规定予以处罚。

（五）围攻、谩骂、推打裁判员和工作人员，取消该队参赛资格，视情节轻重按照有关管理规定予以处罚。

十一、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二、本竞赛规程的最终解释权属于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关于调整市十一运会群众体育组龙狮项目 竞赛事项的通知

各参赛单位：

经研究，现对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群众体育组龙狮项目竞赛事项调整如下：

一、调整舞龙成年组年龄区间为 19-60 周岁，舞龙、传统南狮少年组年龄区间为 10-18 周岁；允许舞狮项目鼓乐手不受兼项限制。

二、调整比赛时间为 10 月 6 日至 7 日，比赛地点为深圳节日大道卓悦中心广场（卓悦中心一楼作为预备场地）。

特此通知。

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24 年 9 月 19 日



龙狮竞赛赛场行为规范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规范龙狮项目赛事活动中的赛场行为，确保龙狮赛事活动公平、公正、安全、有序开展，促进体育事业健康发展，根据《体育总局 公安部关于加强体育赛场行为规范管理的若干意见》（体规字〔2021〕2号）文件精神，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总则

（一）本《细则》适用于在中国境内举办的各级各类龙狮赛事活动，由中国龙狮运动协会主办、参与主办、指导举办的各级各类龙狮赛事活动均适用本《细则》。

（二）全国各级龙狮项目主管部门、龙狮协会可根据本《细则》制定地方性实施细则。

（三）赛事活动组委会可依据本《细则》，制定实施各项龙狮赛事的赛场行为管理规范。

（四）参加龙狮赛事活动的教练员、运动员、裁判员、运动队工作人员、赛事活动组织工作人员、观众等群体均应遵守本《细则》和相关管理规范。

（五）按照赛事活动“谁审批（备案）、谁负责”“谁主办、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具体要求，坚持引导、教育、处罚相结合，公平、公正、公开、准确的原则开展相关赛事活动。

二、赛事组织者行为规范

（一）自觉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龙狮赛事活动，积极营造健康向上、和谐文明的龙狮赛场文化氛围和舆论宣传氛围。

（二）负责赛事活动统一管理，科学制定组织计划，落实实施方案。根据需要组建竞赛、保障、宣传、服务、医疗、反兴奋剂、纪律检查等专门委员会或工作机构，合理布置任务分工，协调当地相关部门、赛区各组织机构，监督指导赛区活动，强化制度建设。

（三）保证场地、器材、音响、电子屏、标识以及通讯、交通、安保、安检、消防、救护、应急通道等设施的正常使用，确保比赛顺利举行。

（四）严格实行票证管理，加强赛场安全工作。规范赛场进出秩序、加强观赛环境管理，严禁在赛场出现危险品及可能破坏赛场秩序的、不文明、不健康、有侮辱性或谩骂性或任何“藏独”“疆独”“台独”“法轮功”等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反社会倾向的言论、旗帜或标语，防止打架斗殴、拥挤踩踏等事件发生。

（五）赛前组织对教练员、运动员、裁判员等工作相关人员进行体育赛场行为道德规范教育。

（六）赛事活动组织者不得发布虚假信息，不得操纵比赛，不得存在滥用或泄露参赛人员个人信息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严格实施本《细则》及相关管理规范，加强赛事活动各项安全保障工作，制定突发情况应急处置预案，确保比赛顺利进行。

（八）切实做好赛事活动裁判员的选派，制定相应的选派原则和条件。

（九）严格遵守并监督裁判组和参赛单位执行竞赛规则和规程等相关竞赛规定。

（十）严格督促相关人员按照竞赛相关规定落实场地、器材等安全检查工作，重点加强对南狮桩阵、北狮方桌高台以及技能赛场地器材布置等安全隐患的排查，落实保护垫的参数与性能，无障碍空间的规格等。

（十一）以身作则，秉公行事，不得以个人意愿干扰和影响裁判员的判罚工作。

（十二）严格执行廉洁自律的各项规定，不得接受运动队、裁判员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不得组织或参与各类高消费娱乐活动。

（十三）出现赛风赛纪事件时主动上报，不迟报、不瞒报。

（十四）严格按照疫情防控要求进行赛事组织、管理工作。

三、领队、教练员、运动员行为规范

（一）自觉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自觉维护国家利益和荣誉，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弘扬中华体育精神，遵守社会公德，尊重公序良俗，恪守职业道德，保护公私财物，维护体育赛事活动正常秩序。

（二）严格遵守国家体育总局、中国龙狮运动协会及赛场的各项规定和纪律要求。

（三）比赛中要积极拼搏，赛出风格，赛出水平，不得弄虚作假、冒名顶替，严禁以不服判罚、攻击裁判员、拒绝领奖、煽动观众干扰比赛、破坏器材等各种不良手段干扰和影响正常比赛。

（四）尊重裁判、尊重对手、尊重观众，不得向媒体散布不实或不负责任的言论。

（五）比赛期间，不得饮酒、不得相互串通、不搞暗箱操作。

（六）不得以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等方式贿赂竞赛组织管理人员和裁判员。

（七）不得有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违背体育道德、违反公序良俗、违反赛风赛纪、易导致不良社会影响或违法违规的言行。

（八）必须严格遵守国家体育总局颁发的《反兴奋剂条例》，坚决抵制兴奋剂。

（九）签订《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参赛责任书》，并严格履行承诺，自觉遵守各项管理要求。

（十）领队、教练员应严格把关选拔参赛运动员，科学合理安排赛前训练和参赛事宜，提高临场执教能力，包括对赛场的综合评判、整体把控、临场应变等能力。

（十一）领队、教练员应教育、引导和督促运动员自觉遵守竞赛规则与规程，对场上不文明言行及时制止和教育，同时运动员应提高自身的思想认识，规范自身的言行举止。

（十二）领队、教练员和运动员应严格按照竞赛相关规定做好场地、器材等安全检查工作，重点落实南狮桩阵与青、北狮方桌高台以及技能赛场地器材等安全检查。

（十三）对比赛判罚有异议时，按竞赛规定的程序进行申诉，服从、尊重、遵守最终复议结果。

（十四）严格遵守赛事举办地的各项疫情防控要求。

四、裁判员行为规范

（一）严格遵守国家体育总局关于裁判员管理的有关要求和《中国龙狮运动协会龙狮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和裁判员管理实施细则》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遵守裁判员守则，坚定政治方向、热爱体育事业、熟练精通业务、公正执裁评判、恪守职业道德、坚持廉洁自律。

（三）认真履行裁判员义务，服从工作安排，以规则为准绳，以运动员的现场水平为依据，公平、公正执裁。

（四）裁判员应严格按照竞赛相关规定做好场地、器材等安全检查工作，重点落实南狮桩阵、北狮方桌高台以及技能赛场地器材布置等安全检查。

（五）裁判组应严格按照规则与规程要求，组织运动队有序进行熟悉场地工作以及套路检查工作，防止因场地器材设备磨合不佳、技术水平不足以完成难度动作等原因出现意外伤害事件。

（六）不得接受运动队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不得参与各类高消费娱乐活动。

（七）比赛期间服从赛区管理，注重仪表仪容，集体行动，自觉规范行为，不得饮酒、不得串门、不得擅自离开驻地。

（八）比赛期间，不得相互议论参赛运动队（员）情况和比赛结果，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和影响其他裁判员的工作。

（九）严禁违反政治纪律、政治规矩，利用社交媒介发泄情绪或误导媒体和公众，不得在评审区或工作人员驻地摆放或发放非法宣传

品。

(十) 不得相互串通、暗箱操作比赛。

(十一) 签订《裁判员赛风赛纪责任书》，并严格履行承诺，自觉遵守各项管理要求。

(十二) 严格遵守赛事举办地的各项疫情防控要求。

五、赛场观众行为规范

(一) 服从工作人员管理，自觉维护赛场正常秩序，积极配合安检，遵守观众席秩序，在指定区域观看比赛，有序进场和离场，按照赛事要求和工作人员的引导拍照、录像，在南狮高桩和北狮高台比赛与表演中做到不使用闪光灯。

(二) 保持赛场公共环境卫生，遵守社会公德，禁止吸烟及乱扔杂物，禁止攀爬、翻越围栏、栏杆及防护架等。

(三) 严禁进入比赛场地，严禁发表或展示不文明、不健康、有侮辱性、谩骂性、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反党反社会主义等方面的言论、旗帜或标语。

(四) 严禁侮辱谩骂、围攻教练员、运动员、裁判员和相关工作人员。

(五) 严禁打架斗殴、寻衅滋事或以任何形式干扰比赛秩序。

(六) 严禁携带危险品以及其他禁带物品，严禁起哄或向赛场投掷杂物。

(七) 注意保护个人及被监护人的人身、财产安全。

(八) 严格遵守赛事举办地的各项疫情防控要求。

六、监督管理

（一）中国龙狮运动协会所属各会员单位、赛事组织单位（以下简称“各单位”）应积极配合中国龙狮运动协会负责对所辖区域内龙狮赛事活动赛场行为进行监管，对于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应积极配合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应积极配合相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各单位应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规定负责辖区内龙狮项目赛场行为的规范和管理。依据本《细则》制定符合所辖特点的赛场行为管理细则，并推广实施。

（三）参加龙狮赛事活动的组织者、参与者、观众等群体，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或触犯刑事法律的，由赛事组委会依法移交有关司法机关处理。有违反赛场行为相关规定的，由赛事组委会和各级龙狮主管部门按照职责权限，视情况依纪依规处理。

（四）发生兴奋剂违规事件的，按国家反兴奋剂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五）龙狮赛事活动组织者对以上行为规范疏于管理的，各主管部门应当依照《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责令其改正或处以罚款；涉嫌欺诈或造成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各主管部门应当配合公安等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六）龙狮赛事活动裁判员有违反本《细则》规定行为规范的，各主管部门按照《中国龙狮运动协会龙狮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和裁判员管理实施细则》要求，视情况给予警告、停止裁判工作、降低裁判等级、撤销裁判等级、终身禁止执裁等处罚。

（七）龙狮赛事活动观众有违反本《细则》规定行为规范的，赛事活动组织者应当依法依规及时制止并妥善处理；相关行为涉嫌违法犯罪的，赛事活动组织者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并配合公安机关做好现场处理和后续案件查办工作。

（八）参加龙狮赛事活动的各有关方面应大力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充分发扬中华体育精神，共同遵守赛场行为规范，维护赛事活动秩序。

（九）龙狮赛事活动参与者对赛事组委会和各级龙狮主管部门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依据相关规定向相应的协会申诉，认定原处理有误的，应当立即予以纠正。申诉期间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

（十）对境外教练员、运动员、裁判员等人员参加中国境内举办的龙狮赛事活动的赛场行为管理，参照本《细则》执行。赛事活动组织者应当督促境外教练员、运动员、裁判员等人员遵守中国法律，尊重中国国旗、国歌。中国教练员、运动员、裁判员参加中国境外举办龙狮赛事活动的赛场行为管理，参照本《细则》执行。

七、《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中国龙狮运动协会负责解释。

竞赛委员会

主任：王 继

副主任：宋华冰 蒋 岱

秘书长：余卫平

委员：柯 扬 周 升 肖 晗 陈继业 吴建辉 王 冰

各参赛队领队

办事机构

综合及宣传组

组长：蒋 岱

成员：余卫平 文 易 周 升 王雪杰 林少濠

竞赛及资格审查组

组长：余卫平

成员：代流通 周 升 李彬芳

场地器材组

组长：刘成佳

副组长：吴焕文 林泽濠

成员：冯丽群 彭树钊 黎浩均 伍建宏

安全及医疗保障组

组 长：吴建辉

成 员：伍建宏 温嘉豪 陈子鑫

后勤保障及志愿者组

组 长：周 升

副组长：王 冰

成 员：林泽濠 温嘉豪 陈子鑫 杨慧施

仲裁委员会

余卫平 谭来长 陈晓丹

裁判员委员会

比赛监督： 余卫平 谭来长 陈晓丹 祝盛清
技术代表： 何武棠 赵世利 祝健涛
裁判员长： 蒋 岱
副裁判员长： 李湘远 卢浩生
裁判员： 陈日旺 戴春进 祝志金 王雪杰 何东明 叶嘉明
卓奕君 蓝坚强 邓昌富 梁广焯 黄光初 古俊航
仇剑培 罗 川 周 升 樊国栋 张棋涵 吴金霞
饶柯达
实习裁判员： 张聪亮 潘 慧 茹志斌 林晓阳 潘进基 林泽濠
套路检查裁判： 卢浩生 王雪杰
编排记录长： 代流通
编排记录员： 李彬芳 林少豪 骆文宇
计时记分员： 陈乐平 谢锐立 程广壕
检录长： 黄龙威
检录员： 陈杰林 吴海帆 管祖豪
宣告员： 何 婧 冯丽群
技术摄像： 蒋 良 刘文涛 叶思婷 施丽红 任晨露

各代表队名单

成年组

1、宝安区

女子自选舞龙

领队：于凤英

教练员：曾雪婷

运动员：刘映美 张爱群 陈雪华 卢亚拉 李乐 张昌玲 陈惠玲 周凤弟
周颖瑶 郭欣焱 麦永琪 陈玉清 钟婉婷 张敏娣 梁杏欢 郭剑英

男子传统南狮

领队：于凤英

教练员：陈伟洪

运动员：杨祖明 谢明宏 陈锐锋 梁梓熙 陈子健 陈汉林 陈镇轩 陈柏豪

2、福田区

男子传统南狮

领队：

教练员：蔡智林

运动员：朱景乐 祝泽民 黄晓勇 鲁俊 黎富贵 黎权杰 邓植伦 唐载鹏

3、光明区

男子传统南狮

领队：

教练员：曾德钦

运动员：曾嘉焕 莫嘉铭 李扒陆 刘智华 孔镇豪 曾锦威 黄晓军 曾晓晖

4、龙岗区

男子自选舞龙

女子自选舞龙

领 队： 赖丽新

教练员： 茹志斌

运动员： 庄子洁 许平云 唐佳仪 许恩颖 马曼玲 张钰涵 郑紫穗 黄冰如
唐靓怡 刘溢 郭映余 沙碧琦

10、 新安学院

男子自选舞龙

领 队： 骆文字

教练员： 骆文字

运动员： 黄焜瑾 肖家豪 邓楚铮 龙少基 罗煜祺 方敏源 唐焕斐 唐晋贤
卢灏铭 徐嘉乐 唐国钰 杨泽庆 蔡智民

女子自选舞龙

领 队： 骆文字

教练员： 骆文字

运动员： 徐嘉敏 何汶芮 何宛汶 杜嘉慧 郑巧银 曹贝贝 谭旭晨 刘莹莹
刘依儿 陈美怡 毛秀云

男子传统南狮

领 队： 骆文字

教练员： 骆文字

运动员： 黄焜瑾 蔡智民 罗煜祺 肖家豪 龙少基 邓浩权 何汶芮 邓楚铮

少年组

1、宝安区

男子自选舞龙

领队：于凤英

教练员：蒋岱

运动员：程广壕 徐律 肖昌耀 陈锦豪 吴海帆 麦晋 曾鑫豪 刘子豪
王熙杰 赖钧富 徐惠民

女子自选舞龙

领队：周嘉惠

教练员：刘映美 邓连英

运动员：郑子涵 梁梦微 梁艾琳 陈培霖 陈子瑶 靳湘琪 周嘉惠 刘永晴
陈思琪 庄俊燕 郭晓琳 马丞敏 钟柯棋

男子传统南狮

领队：于凤英

教练员：陈允成

运动员：陈冠豪 陈首丞 郭俊杰 曾炜婷 辜昊轩 黄金宝 陈沛桦 李子辰

2、福田区

男子自选舞龙

领队：

教练员：林木忠

运动员：王浩翔 张源兴 朱应东 谭钰凯 陈耿亮 廖家熙 徐加濠 方锦涌
黄泽涛 朱宸 林宇瀚 李伟琛 钟骏涛 周嘉康 文程坤

女子自选舞龙

领队：

教练员：周升

运动员：樊茵 赖思梦 陈朱榕 刘文欣 熊香菲 伍慧娴 孙丽钰 谢燕玲
麟

叶心怡 曾逸彤 刘美怡 梁翠珊 朱欣瞳 郑紫嫣 汤子阳 黄敏

男子传统南狮

领 队： 教练员： 郑荣生

运动员： 郑佳航 黄炜杰 黎权杰 黎富贵 彭辉盛 郑梓麒 钟培熙 曾子城

3、 光明区

男子传统南狮

领 队： 教练员： 李家辉

运动员： 张嘉乐 张悦 邓健豪 彭诗晏 梁钧炫 梁廷科 黄楚煌 陆祖赞

4、 龙岗区

男子自选舞龙

领 队： 刘武艺 教练员： 谢集祥 李骁洪

运动员： 叶灿毅 孙耀阳 蒋志鸿 张智濠 刘子默 陈宇轩 张泽豪 覃文梧
王兰彬 黄喆熙 刘子浩 柯智浩

女子自选舞龙

领 队： 刘武艺 教练员： 谢集祥 王 宇

运动员： 邹诗妍 邱璐婕 费嘉宁 蔡芸汐 余芷怡 黄丽菲 杨白珊 刘倩瑜
何语萱 彭丽湘

男子传统南狮

领 队： 陈日旺 教练员： 吴君锡 吴大欢

运动员： 马圣杰 李冠全 郑铭伟 林游昆 卓俊年 沈俊宇 罗祝宝 吴瑜欣

5、 龙华区

男子自选舞龙

领 队： 教练员： 欧翁玲 钟辉强
运动员： 陈禅生 林艺默 刘易轩 蓝泽群 张宇轩 范志铭 夏浩然 李嘉浚
王浩宇 黄家润 刘文辉 潘钾友 贾君澜 邓博伦 王景浩

女子自选舞龙

领 队： 教练员： 钟辉强 欧翁玲
运动员： 刘奕涵 王嘉怡 杨思彤 刘熙缘 孙婕茗 庞音希 叶栩妍 杨妙如
胡星辰 薛钰蓉 吴思蓓 刘一灵 周可名 刘子婉

男子传统南狮

领 队： 教练员： 钟辉强 吴烁宏
运动员： 梁珈晟 汤家乐 高俊杰 刘鹏睿 张文耀 张佳鑫 温荣宇 魏延东

6、 罗湖区

男子自选舞龙

领 队： 林德贤 教练员： 黄晓冬 张棋涵
欧阳鑫
运动员： 陈俊熙 詹修铭 陈奕颖 林梓瀚 姚涛 王俊焕 戴嘉懿
余楷文 陈梓铭 梁子恒 邱垚鑫 晨

女子自选舞龙

领 队： 林德贤 教练员： 覃勇
运动员： 彭琦菲 陈熙妍 詹莹盈 刘妍希 杨嘉琪 张景茹 郑钰童 刘诗菲
褚思佳 邱萱萱 詹芯贝 张雨瞳 吴悦欣 郑晓烁

男子传统南狮

领 队： 教练员： 林木忠

运动员： 潘锦华 王家伟 管祖豪 林嘉瑶 高馨 黄泽鑫 文智健

7、 坪山区

男子自选舞龙

领 队： 郑选泽

教练员：

运动员： 周正浩 李晨熠 唐灿辉 卢佳杰 陶博文 陶博艺 蔡清炜 方孝安
李明轩 冯泽楷 顾宏博

女子自选舞龙

领 队： 郑选泽

教练员： 黄晓冬 张棋涵

运动员： 蔡雨柔 陈舒欣 方萌安 徐意涵 田景然 吴佳柔 吴芮妍 许家宁
杨茜茹 杨钰萱

公开组

1、 宝安区

女子传统南狮

领 队： 于凤英

教练员： 仇勇杰

运动员： 郭炜俞 郭钰淳 蔡慧瑶 彭文姝 李珊 李雅彤 陈颖思

高桩南狮

领 队： 于凤英

教练员：

运动员： 吴金土 罗金玉 王光学 林强 麦晓瞳 刘耀奇 黄健聪 覃言

2、 福田区

女子传统南狮

领 队：

教练员： 孙铎

运动员： 李知耘 吴慧仪 许奥雪 高甜甜 谢奇桐 方茗 薛语晴 罗雯轩

高桩南狮

领 队：

教练员： 刘可颐

运动员： 朱景乐 祝泽民 黄晓勇 黎富贵 郑佳航 黎权杰 邓植伦 唐载鹏

3、 光明区

高桩南狮

领 队：

教练员： 李家辉

运动员： 谢宇轩 徐艺峰 陈蔚谦 黎宇 陈东钊 蒋明楚 邓江龙 冯金成

4、 龙华区

女子传统南狮

领 队： 教练员： 钟辉强 欧翁玲
运动员： 艾子涵 陈奕涵 何圳青 许懿 何诗涵 郑雅婷 刘一茗 郑雅晴

高桩南狮

领 队： 教练员： 邓楚严
运动员： 陈健湧 刘勇坚 宋石林 王永和 周新涛 李灿强 李涛成 李涛宏

5、 罗湖区

女子传统南狮

领 队： 林德贤 教练员： 蒋岱
运动员： 林婷 邓乐怡 简爱 殷世博 余诗航 文智健 黄泽鑫

高桩南狮

领 队： 林德贤 教练员：
运动员： 胡金山 胡隆颖 罗威 陈钜澎 史锦生 王杜溢

6、 深圳职业技术大学

女子传统南狮

领 队： 汪俊 教练员： 林清 王浩峰
运动员： 赵诗琪 江乐儿 李晓阳 肖俊滔 谢震杰 陈子鑫 周妍君 黄嘉智

高桩南狮

领 队： 汪俊 教练员： 林清 王浩峰
运动员： 伍建宏 霍智熙 冯丽群 胡泓俊 任晓东 何璐璐 蔡北辰 陈柏颖

7、 新安学院

女子传统南狮

领 队： 骆文字

教练员： 骆文字

运动员： 徐嘉敏 卢灏铭 林炜翔 杜嘉慧 郑巧银 曹贝贝 龙少基 何汶芮

高桩南狮

领 队： 骆文字

教练员： 骆文字

运动员： 蔡智民 黄焜瑾 肖嘉豪 梁泽森 邓楚铮 刘林茂 罗煜祺 徐嘉乐

大会日程安排表

日期	时间	内容	地点	备注
10月5日	14:00-16:00	领队或教练员报到	深圳闽江宾馆	
		裁判员报到		
	16:30-17:30	裁判员学习会议		
	17:30	裁判长、领队、教练联席会议		
10月6日	9:30-12:30	男子少年组舞龙自选套路 女子少年组舞龙自选套路	深圳节日大道 卓悦中心广场	
	14:00-18:00	女子公开组传统南狮自选 套路 男子少年组传统南狮自选 套路	深圳节日大道 卓悦中心广场	
10月7日	9:00-12:00	男子成年组传统南狮自选 套路 女子成年组舞龙自选套路 男子成年组舞龙自选套路	深圳节日大道 卓悦中心广场	
	14:00-17:00	高桩南狮自选套路	深圳节日大道 卓悦中心广场	
	17:30-18:00	颁奖仪式	深圳节日大道 卓悦中心广场	比赛结束 后离会

竞赛日程表

10月6号 上午 9:30--12:00

- 一、 男子少年组舞龙自选套路
- 二、 女子少年组舞龙自选套路

10月6号 下午 14:00--18:00

- 一、 女子公开组传统南狮自选套路
- 二、 男子少年组传统南狮自选套路
- 三、 福湘文化交流活动启动仪式、美食街龙狮巡游

10月7号 上午 8:30--12:00

- 一、 男子成年组传统南狮自选套路
- 二、 女子成年组舞龙自选套路
- 三、 男子成年组舞龙自选套路

10月7号 下午 14:00--18:00

- 一、 高桩南狮自选套路
- 二、 颁奖仪式(17:30-18:00)

竞赛分组表

10月6号 上午 9:30--12:00		
一、	男子少年组舞龙自选套路	6队
1	宝安区	
2	福田区	
3	龙岗区	
4	龙华区	
5	罗湖区	
6	坪山区	
二、	女子少年组舞龙自选套路	6队
1	宝安区	
2	福田区	
3	龙岗区	
4	龙华区	
5	罗湖区	
6	坪山区	
10月6号 下午 14:00--18:00		
一、	女子公开组传统南狮自选套路	6队
1	宝安区	
2	福田区	
3	龙华区	

4	罗湖区	
5	深圳职业技术大学	
6	新安学院	
二、	男子少年组传统南狮自选套路	6 队
1	宝安区	
2	福田区	
3	光明区	
4	龙岗区	
5	龙华区	
6	罗湖区	
10 月 7 号 上午 8:30--12:00		
一、	男子成年组传统南狮自选套路	6 队
1	宝安区	
2	福田区	
3	光明区	
4	罗湖区	
5	深圳职业技术大学	
6	新安学院	
二、	女子成年组舞龙自选套路	6 队
1	宝安区	
2	龙华区	

3	坪山区	
4	深圳职业技术大学	
5	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6	新安学院	
三、	男子成年组舞龙自选套路	6 队
1	龙岗区	
2	龙华区	
3	坪山区	
4	深圳职业技术大学	
5	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6	新安学院	
10 月 7 号 下午 14:00--18:00		
一、	高桩南狮自选套路	7 队
1	宝安区	
2	福田区	
3	光明区	
4	龙华区	
5	罗湖区	
6	深圳职业技术大学	
7	新安学院	

参赛人数统计表

序号	参赛单位	领队	教练员	运动员	合计
1	宝安区	2	6	71	79
2	福田区	1	6	53	60
3	光明区	1	2	24	27
4	龙岗区	3	7	46	56
5	龙华区	1	5	76	82
6	罗湖区	1	6	52	59
7	坪山区	1	4	45	50
8	深圳职业技术大学	1	2	48	51
9	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1	1	22	24
10	新安学院	1	3	28	32
总 计		13	42	465	520

竞委会各办事机构联系方式

序号	部门	姓名	联系电话
1	综合及宣传组	蒋 岱	13714462222
2	竞赛及资格审查组	余卫平	19842440892
3	场地器材组	刘成佳	15018518026
4	安全及医疗保障组	吴建辉	15876034038
5	后勤保障及志愿者组	周 升	13713952968